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8-022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年4月4日,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,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4月13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王长荣女士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,代表股份



239,069,6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.632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237,940,4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.5017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,代表股份 1,129,2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3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春来先生、张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(排名不分先后)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. 选举徐春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9,069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129,320股。

2. 选举张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9,069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129,320 股。

两位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先生、梁艳君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